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許慶復 吳泰成 伊凡諾幹 吳嘉麗 李慧梅 陳茂雄 李慶雄

劉興善 劉武哲 邱聰智 郭光雄 蔡璧煌 洪德旋 徐正光 邊裕淵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李俊俤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蔡式淵 休假 林玉体 公假 張正修 公假

列席者：吳英璋 休假 李逸洋 公假 黃雅榜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 臨時報告(二) 陳委員茂雄報告，報告內容「另說明中華民國憲法、五五憲草

等條文，並未載明中華民國領土包括台灣。」修正為「另說明中華民國憲法、

五五憲草等條文，並未載明中華民國領土包括台灣，目前屬模糊時段，大家應

互相包容。」

紀錄：熊忠勇

(二) 臨時報告(二) 陳委員茂雄報告一案，委員表示意見部分增列「(邊委員裕淵) 說明張君勸草擬一九四七年中華民國憲法時，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該條文括號加註係針對外蒙古，並非指不包括臺灣，是以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成立時所包括之疆域，係包括臺灣。」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九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九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命題委員四位、審查委員四位，合計九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九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十二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九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函復行政院。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因僅置「主任」（機關首長）及「戶籍員」各一人，致生所置職務間之官等職等未予接續之情形，建請同意編制員額三人以下之機關，其所置各職務之列等毋庸接續，並作為嗣後類此案件之核議標準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二十五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本次審議結果有部分人員因資格不符而予以退件或不准報考，細究其因多係所修習學科與應考資格之規定不符，惟目前各國學制設計或稍有不同，各校(科、系、所)發展方向亦或各有所重，致使修習科目名稱呈現多元化樣貌，爰請考選部於訂定各類技師應考資格曾修習學科中之「須」修習學科時，宜更加周延審慎為之。

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

（1）推動試務與行政資訊安全實施計畫。

（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實施計畫。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請考選部提供國家考試監試委員之監試費用如何計算等資料。（伊凡諾幹委員）資訊安全管理要獲得成效，誠賴組織、管理與技術三方面的適切配合方得以致之。質言之，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以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對策確有必要，基於考試院及其所屬部會本是一體之理念，請本院考量成立「考試院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與訂定「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實施基準／要點」之必要性。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辦理九十三年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座談會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三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行政院游院長親頒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故分隊長王教庭先生一等楷模獎章案。

2、行政機關（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優惠退職措施辦理情形案。

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建議嗣後對於公務人員冒險犯難，足堪為表率者，行政院應予表揚，並公開呼籲各界應持感恩的心。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閱卷委員五十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李委員慶雄提：關於國文命題酬勞請調整分配一案，請討論。

決議：考選部對提案提出說明。各委員所提國文試題之作文與公文命題酬勞宜分開處理；命題並附電子檔，及命題內容包括繪圖、科學公式等較複雜內容者，其命題費用應予調整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散會：十時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